

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重 要 提 示

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26日证监许可【2015】450号文予以注册。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5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做出的任何决定,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份额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12月5日(其中人员变动信息以公告日为准),有关财务数据和基金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9月30日,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设立日期:199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0%),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三家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688

联系人:肖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

刘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青岛海尔集团有限公司,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海尔洗衣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3月,任海尔洗衣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秘书长;2012年4月,任海尔洗衣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鹤鹏先生,监事长,国际法学硕士。1991年7月至1993年2月,任职于中国科学院河间省科学院,1993年3月至12月,任职于深圳市国际经济与法律咨询公司;1994年1月至6月,任职于深圳市蛇口律师事务所;1994年7月至1995年4月,任职于蛇口招商港务有限公司;1995年5月至2015年11月,先后任光大证券有限公司南方总部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南部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零售交易部及总部总经理;2014年10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至今,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罗黎攀先生,董事、董秘,经济学学士。曾担任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PM)资格。曾任毕马威(CKP)法律诉讼部资深律师、金融部资深咨询师,以及SLCG证券诉讼和咨询公司合伙人;2009年至2012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司专家委员,机构部创新处负责人,兼任国家“千人计划”专家;2013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执委会委员。2014年11月26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群先生,董事,金融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MBA),上海市黄浦区政协委员,1987年8月至1993年4月,任厦门大学财经系教师;1993年4月至1996年8月,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零售交易部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零售交易部及总部总经理;2014年10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至今,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黄勇先生,董事,董秘,经济学学士。曾担任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PM)资格。曾任毕马威(CKP)法律诉讼部资深律师、金融部资深咨询师,以及SLCG证券诉讼和咨询公司合伙人;2009年至2012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司专家委员,机构部创新处负责人,兼任国家“千人计划”专家;2013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执委会委员。2014年11月26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晓东先生,董事,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民法教研室主任,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重点基地中国民商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教授。

吉敏女士,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现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教研室主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国家级教学团队成员,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研究院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金融产业政策组织研究、银行业竞争方面的研究。参与两家国家级社会科学基金、三项国家社科基金、三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多项省部级创新团队项目,并负责撰写项目总结报告,在国内财经类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金李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英国牛津大学商学院终身教员正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师(博士生导师),金融系副主任,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金融产业政策组织研究、银行业竞争方面的研究。参与两家国家级社会科学基金、三项国家社科基金、三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多项省部级创新团队项目,并负责撰写项目总结报告,在国内财经类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黄敏女士,监事长,中国人大经济学专业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6年被授予风险与危机管理协会授予“企业风险管理师”资格。2000年1月,先后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会计部、合规(法律)部总经理;2007年1月,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党委委员;2010年1月,兼任吉林省国业生物工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长助理、总经理;吉林省国业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兼任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7月,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蒋卫强先生,监事,经济学硕士。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杭州益和电脑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部软件工程师;1998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杭州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高级程序员。1999年8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息技术部系统开发员、金融工程部高级工程师、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监,现任信息技术部总监。

吴萍女士,职工监事,文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日本三井银行深圳分行单证部、信贷部。1999年至2009年任恒通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部经理,高级经理。2010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高级会计师、总监助理,现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监。2016年10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其高级管理人员:
杜鹏先生,监事长,研究生学历。1992年—1994年,历任原中国银行陕西省信合咨询公司证券部驻上海所代表、上海证券部负责人;1994年—1998年,历任广东省南方金融服务公司总行投资基金管理部证券投资部副经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高级经理。

2010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高级会计师、总监助理,现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监。2016年10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胡锦华先生,监事长,经济学硕士。2000年至2002年就职于Hutton & Williams美国及国际律师事务所,2002年至2006年任该国际投行行业务副总裁,2006至2009年任香港三一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至2014年任标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中国投行业务主管,2010年4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首席战略官,2015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温智敏先生,副总经理,哈佛大学法学博士。2000年至2002年就职于Hutton & Williams美国及国际律师事务所,2002年至2006年任该国际投行行业务副总裁,2006至2009年任香港三一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至2014年任标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中国投行业务主管,2010年4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首席战略官,2015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立新先生,副经理,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新疆精河县委常委办公室机要员、新疆精河县委副书记,新疆精河县人民政府体改委副主任、新疆精河县八户农场党委书记、新疆精河县蒙古自治乡团委副书记及乡团委书记、2001年任精河县八户农场党委书记、精河县八户农场常务副县长,2002年任精河县八户农场常务副县长,2003年任精河县八户农场常务副县长,2004年任精河县八户农场常务副县长,2005年任精河县八户农场常务副县长,2006年任精河县八户农场常务副县长,2007年任精河县八户农场常务副县长,2008年任精河县八户农场常务副县长,2009年任精河县八户农场常务副县长,2010年任精河县八户农场常务副县长,2011年任精河县八户农场常务副县长,2012年任精河县八户农场常务副县长,2013年任精河县八户农场常务副县长,2014年任精河县八户农场常务副县长,2015年任精河县八户农场常务副县长,2016年任精河县八户农场常务副县长,2017年任精河县八户农场常务副县长。

苏秉毅先生: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年限13年。2004年9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2008年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设计部、高级产品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2年4月28日至2014年1月24日任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4日至2014年2月17日任大成健康产业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17日至2014年9月11日担任深证综指-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11日至2015年1月20日担任大成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月20日至2015年6月29日担任大成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设置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1名,其他委员4名。名单如下:

高海权,公司助理总经理,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李绍,期货投资部总监,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苏秉毅,基金经理,数量与指数投资部总监,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王晓晓,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冉凌浩,基金经理,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重 要 提 示

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26日证监许可【2015】450号文予以注册。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5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做出的任何决定,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份额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12月5日(其中人员变动信息以公告日为准),有关财务数据和基金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9月30日,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设立日期:199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0%),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三家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688

联系人:肖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

刘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青岛海尔集团有限公司,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海尔洗衣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3月,任海尔洗衣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秘书长;2012年4月,任海尔洗衣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胡鹤鹏先生,监事长,国际法学硕士。1991年7月至1993年2月,任职于中国科学院河间省科学院,1993年3月至12月,任职于深圳市国际经济与法律咨询公司;1994年1月至6月,任职于深圳市蛇口律师事务所;1994年7月至1995年4月,任职于蛇口招商港务有限公司;1995年5月至2015年11月,先后任光大证券有限公司南方总部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南部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零售交易部及总部总经理;2014年10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至今,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罗黎攀先生,董事、董秘,经济学学士。曾担任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PM)资格。曾任毕马威(CKP)法律诉讼部资深律师、金融部资深咨询师,以及SLCG证券诉讼和咨询公司合伙人;2009年至2012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司专家委员,机构部创新处负责人,兼任国家“千人计划”专家;2013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执委会委员。2014年11月26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群先生,董事,金融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MBA),上海市黄浦区政协委员,1987年8月至1993年4月,任厦门大学财经系教师;1993年4月至1996年8月,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零售交易部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零售交易部及总部总经理;2014年10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至今,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黄勇先生,董事,董秘,经济学学士。曾担任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PM)资格。曾任毕马威(CKP)法律诉讼部资深律师、金融部资深咨询师,以及SLCG证券诉讼和咨询公司合伙人;2009年至2012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司专家委员,机构部创新处负责人,兼任国家“千人计划”专家;2013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执委会委员。2014年11月26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晓东先生,董事,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民法教研室主任,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重点基地中国民商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教授。

吉敏女士,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现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教研室主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国家级教学团队成员,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研究院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金融产业政策组织研究、银行业竞争方面的研究。参与两家国家级社会科学基金、三项国家社科基金、三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多项省部级创新团队项目,并负责撰写项目总结报告,在国内财经类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金李先生,独立董事,董秘,经济学学士。曾担任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PM)资格。曾任毕马威(CKP)法律诉讼部资深律师、金融部资深咨询师,以及SLCG证券诉讼和咨询公司合伙人;2009年至2012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司专家委员,机构部创新处负责人,兼任国家“千人计划”专家;2013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执委会委员。2014年11月26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晓东先生,董事,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民法教研室主任,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重点基地中国民商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教授。

黄敏女士,监事长,中国人大经济学专业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6年被授予风险与危机管理协会授予“企业风险管理师”资格。2000年1月,先后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会计部、合规(法律)部总经理;2007年1月,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党委委员;2010年1月,兼任吉林省国业生物工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长助理、总经理;吉林省国业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兼任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7月,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蒋卫强先生,监事,经济学硕士。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杭州益和电脑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部软件工程师;1998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杭州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高级程序员。1999年8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息技术部系统开发员、金融工程部高级工程师、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监,现任信息技术部总监。

吴萍女士,职工监事,文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日本三井银行深圳分行单证部、信贷部。1999年至2009年任恒通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部经理,高级经理。

2010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高级会计师、总监助理,现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监。2016年10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其高级管理人员:
杜鹏先生,监事长,研究生学历。1992年—1994年,历任原中国银行陕西省信合咨询公司证券部驻上海所代表、上海证券部负责人;1994年—1998年,历任广东省南方金融服务公司总行投资基金管理部证券投资部副经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高级经理。

2010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高级会计师、总监助理,现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监,2016年10月起兼任大成国际